证券代码: 874371 证券简称: 讯汇科技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 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江 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性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 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条 董事会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制度。董事个人不得代表董事会, 未经董事会授权,也不得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审计委员 会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要求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 行审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超出董事会 决策权限范围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组成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秘书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时生效。

第十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及更换程序、职权与职责等事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的具体职权及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依照该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会议通知和出席规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 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第二十五条 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规则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长认为 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七条 会议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

应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提前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三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无特殊情况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董事职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 名,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六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 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三十七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 决议的方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 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提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以书面的形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无故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九条 对董事长不同意列入议程的提案,提案人有权在董事会上要求讨论,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可作为会议正式议程审议。

第四十条 对股东的提案,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提案,董事会应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积极的方式依法处理,只要该提案内容符合本规则规定,董事会不得拒绝审议。

第四十一条 原则上议案内容要提前三天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但是涉及公司机密及时效性较强的议案内容除外。

第七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议事精神,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意见。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 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 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与审议的议案是否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应提醒董事是否与议案有关联关系。

第四十九条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 之前,应充分听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五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 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计名投票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 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 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 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独立董事 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十二条 除本规则、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利害关系的;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 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 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出席会议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保密义务。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 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 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 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仍应承担责任。

第六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 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

容保密的义务。

第八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会议资料 管理等事宜。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 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以上行为,当事 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